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之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業績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業績公佈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i)於第10頁附註7「本年度虧損」項下之「董事酬金」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酬金應為6,339,000港元而非6,40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應為7,017,000港元而非7,086,000港元；及(ii)於業績公佈第16頁最後一段之倒數第二句，超豐科技貢獻之營業額應約為494,677,000港元而非494,595,000港元。由於不慎造成之文書錯誤，上述數字乃於業績公佈中錯誤地陳述，本公司謹此就所導致之任何混淆及不便向本公司之股東致歉。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

* 僅供識別